

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 6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志敏副局長

紀錄：劉倚吟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略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114 年 5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1、請各權管單位積極辦理。

2、請秘書室落實列管案件研考及督辦，並提醒業務科室擬訂辦理期程，務求如期如質完成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本局 114 年度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統計。（綜合企劃科）

主席裁示：請各權管單位積極辦理。

（二）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、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、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及「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部分條文內容，請查照。（綜合企劃科）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主管瞭解本次修正條文內容，遇有問題可洽綜企科研討。

（三）有關本局同仁個人救災裝備空氣呼吸器組之擴音面罩檢修情形案。（災害搶救科）

主席裁示：有關舊款擴音面罩因零配件已停產而無法維修，請搶救科儘速配發裝備替換，以利外勤同仁執行救災

勤務。

- (四) 有關本局配合「內政部消防署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」辦理 114 年度災害防救志工複合式專業訓練案。  
(民力運用科)

主席裁示：有關本局代辦消防署之各項訓練，請業務單位務必掌握訓練經費撥款期程，並請會計室協助。

- (五) 有關 114 年災害防救志工緊急救護專業訓練計畫案。(民力運用科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六) 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「智慧醫療 AI 運用研習班」擬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本局參訪「急重症整合系統暨 App」案。  
(緊急救護科)

主席裁示：請救護科檢視並充實相關簡報內容，以提升本局專業形象與國際能見度。

- (七) 有關本局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繩索救援基礎班，請參訓人員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(訓練中心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四、宣達事項：

(一) 請各單位參閱業務宣達事項內容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。

(二) 請各單位主管依同仁業務職掌，如實審核新公文系統之權限申請，另針對職務異動同仁有多個角色權限部分，請秘書室及政風室重新檢視相關規定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

#### 五、專案報告—「新式勤休制度-如何提升同仁身心福祉」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 110 至 114 年本局外勤人員上班期間身體不適送醫人數共 61 人，請督察室了解原因（如上班勞累、本身感冒等），可再深入分析相關統計資料，以找出真正的問題，才能提出解決對策。

#### 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#### 七、主席裁指示：

(一) 歡迎新任會計室陳慧芬主任至本局服務，請各單位主管給

予支持及協助。

- (二) 鑑於今年火災統計資料，其中火災件數下降，但市民死傷人數卻增加，請各相關科室先行準備分析資料，思考是否與搶救效率、宣導成效等因素有關，應針對每個案件均深入檢討，梳理致災原因並期能提出改善及因應對策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 分。